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说明**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润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九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规定**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的规定和《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创业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成都润博以导弹结构件的生产制造为主业，是工信部认定的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之一，在导弹发动机壳体、弹体结构件的精密加工技术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成都市企业技术中心等资格认证；成都润博全资子公司北威科技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专注于靶弹的研发制造，产品适用于防空部队训练、军事演习、武器装备鉴定、科研院所防空武器装备研制试验等领域；成都润博持股 66% 的子公司成都泰特以工业 CT 检测服

务为主业。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所列的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业清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根据国家统计局出台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属于“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3.4 其他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

导弹零部件制造及靶弹制造行业是一个准入门槛高、业务培育期长但具有较大增长潜力的新兴战略性行业，标的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具备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在行业内拥有技术研发、工艺和质量优势，报告期内经营成长性良好，符合创业板有关定位。

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的规定和《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重组审核规则》第九条规定**

根据《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重组审核规则》第九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7.0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重组审核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和《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九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